

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 采 购 合 同（货物类）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4062 号-JLHJ-250418

（2025 年度）

甲 方：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

乙 方：新通阳(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采 购（专 用）合 同

甲方：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

乙方：新通阳(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经 吉林省恒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招标采购，选定 新通阳(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提供 布病试管凝集抗原 产品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特别约定：本合同甲方所采购的货物（产品），最终目的地发往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地点、时间、保质、保量送达。对货物（产品）的验收由目的地收货人行使甲方的权利，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执行。

一、合同标的、规格、数量、单价

序 号	名 称 (通用名)	制造商	品名型号	数量	单价 (元/盒)	合同总价	备注
1	布鲁氏菌试 管凝集抗原	兰州生物	25 人份/盒, 1ml/支, 5 支/盒	361 盒	1080 元/盒	389880 元	尾款¥120.00 元 按特价计算
2	布鲁氏菌试 管凝集抗原	兰州生物	25 人份/盒, 1ml/支, 5 支/盒	1 盒	120 元/盒	120 元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390000.00 元					

说 明：

（一）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杂费、技术服务（相关技术指导）、安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及其他各项费用。

（二）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销售本合同产品，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三）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产品质量要求

(一) 国家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二) 行业标准: 符合行业标准

(三) 样品标准: /

(四)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一流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投标文件一致。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任何缺陷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免费负责更换新的产品。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 因乙方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质量问题导致的产品被监管部门没收、罚款或召回及因第三方主张民事权利等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

(一) 包装方式: 纸箱

(二) 包装品处理: 由甲方指定处理

四、交货方式

(一) 交货期限: 物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完成交货

(二)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三) 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四) 风险承担: 在乙方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标的物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已付乙方的费用中已包含货物的保险费用。除货物在交付甲方前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仍应承担货物损失总额 30% 的违约金。

五、验收

(一) 验收时间: 货到现场验收。

(二) 验收方式:

验收按照下列要求验收,如一项不合格,视同产品不合格:

(1) 资料验收: 供方交货时应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2) 实物验收: 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和包装等外观形态。质保期剩余期限不得低于该产品限定质保期的 (2/3)。

(3) 产品质量抽检复核。

(4) 验收人员可以包括使用部门人员、财务部门人员、乙方人员、代理机构。

(5) 对于收货时不便于开箱验收的产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以及可能存在隐患而不能立即发现的产

品，甲方验收人员有权仅点收箱数或实际数量后暂依此数据开具收货凭证，而实际收货数量按甲方验收合格后数量为准。甲方出具的收货凭证不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甲方对验收商品内在质量、标识等的认同，甲方保留入库后开箱抽检或全检的权利。如对不便于开箱验收的商品或不能当场全面验收的货物进行开箱验收后出现商品短缺、破损等产品不合格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要求乙方取回破损产品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告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如甲方已经支付货款，乙方应当在取回破损产品之日起3日内完成补货、调货或者退还货款。如乙方需至甲方仓库对问题商品进行鉴定，应事先与甲方人员联络，甲方提供必要协助与支持。如发生退换货及维修等事宜，乙方应至甲方仓库提货，退换货的运费等一切费用以及途中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质量争议：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由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接到甲方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的通知后，3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六）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六、款项支付

合同总价包含到达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税费及其他各项费用(本合同按以下(3)条款执行)。

（1）乙方按照甲方需供货，待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付款。甲方需于 工作日付清全款。

（2）双方约定，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需求一次性供货，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100%货款390000.00元。

（3）付款要求：甲方财务凭下列单据支付货款（按甲乙各方的义务提交）：

（a）全额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b）中标通知书复印件（1份）（c）乙方供货清单（盖章）；
（d）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采购合同；以上资料因乙方提交单据不全导致甲方财务未能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三）付款信息：

甲方：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

乙方：新通阳(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12220000412992229Y

税号：91120116MAD8Y58LXE

开户行：白城市工商银行长庆支行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响螺湾支行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104110057066

帐号：0805221309000974496

帐号：274000799897

七、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济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另一方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 3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

九、违约责任

（一）、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整改通知后 3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产品。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二）、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时，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外，应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三）、严禁乙方转让合同，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四）、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误工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十、其它事项

（一）、招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顺序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合同附件。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如对履行合同发生争执，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签订时间、地点、履行期限

（一）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3 日

（二）签订地点：甲方所在地。

十二、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共 六 页，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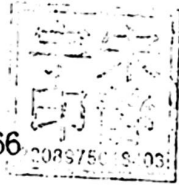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盖章)

吉林省地方病第一防治研究所

地址: 白城市海明西路 85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436-3330266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新通阳(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288 号天齐国际大厦 2-406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18630875844

